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4 年 10 月 19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

聯絡人：專門委員 雷金書

聯絡電話：02-25675586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代理處長督固·00 等 4 人共同涉犯偽造文書罪嫌，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下稱原民處）代理處長督固·00 等 4 人，辦理原民處民國 104 年原住民生活輔導員遞補人員甄試，明知考生林 00 逾期報考不符應試資格，督固·00 竟指示部屬蔡 00 於甄試當日，在甄試簽到簿手寫增列「林 00」考生之姓名，使林 00 得以應考；嗣督固·00 得悉上開甄試結果林 00 並未錄取後，竟持部屬徐 00 所交付之空白公文試卷，至林 00 住處，讓林 00 重新書寫上開甄試公文試卷答案後抽換之，督固·00 另偽造林 00 之選擇題答案卷，復塗改降低原甄試結果前二名錄取人員之成績，將逾期報名之林 00 成績提高為最高分數，成為第一名錄取，足以生損害於考試成績公文書之正確性及甄試之公平性。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與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共同調查後，以偽造文書罪嫌移送花蓮地檢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督固·00 等 4 人均於偵查中自白，旋對督固·00、徐 00、林 00 等 3 人以偽造文書罪提起公訴；蔡 00 則為緩起訴處分。